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2026 年度丰台区房建市政及危大限下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检查费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建筑行业管理处

服务方(乙方)：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22日

有 效 期：2026年 10月22日 至 2026年 12月31 日

北京市丰台区建筑行业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2026 年度丰台区房建市政及危大限下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检查费提供专业检查技术服务，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协商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丰台区房建市政及危大限下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检查费

第二条项目的内容、项目的实施和服务保证期

1、项目的内容

对丰台区住建领域在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重大危险源的高风险限额以下工程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辅助工作，包含现场隐患排查、安全状况评估、问题反馈、整改督促、资料协助、专项行动支撑等。

服务总量：共计514 项次，其中房建市政工程406 项次、含重大危险源的高风险限额以下工程108 项次。（当前全区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工程有203 项，计划全年进行2 次全覆盖检查，共406 项；全区限额以下工程年均备案3000 余项，涉及26 个街乡镇及丽泽管委会，计划全年对每个街乡镇及丽泽管委会进行4 次上门指导服务，共108 项）

2、项目的实施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以选择分项、多次委托的形式委托乙方对被委托的项目进行检查，乙方依照甲方的单项委托提供相应的检查服务，具体检查计划、批次、时间节点和检查内容应在甲方每次下达的单项委托中予以明确，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的计划和节点完成；

检查的技术服务按国家和北京市的现行标准进行。检查结果由乙方以检查报告的形式向甲方提交，甲方对检查报告进行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

的，不视为自动验收通过，乙方仍应配合甲方完成必要的复核工作。

3、服务保证期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依照甲方委托进行的每项检查项目服务保证期均为三个月，保证期间自乙方出具该委托项目的检查报告书之日起计算。保证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保证期间的最后一日。

在保证期内甲方发现乙方检查报告存在与实际不一致的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承担重新检查、赔偿损失、退还服务费用等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技术服务的履行期限和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乙方应当完成甲方每项委托的检查工作，并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科学的检查结果。检查结果提交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第四条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在合同有效期间内分项、分次委托乙方进行项目的检查。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查报告进行验收，对报告中存在的明显错误，甲方有权提出相应整改意见。

（3）当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检查服务和提交完整的检查报告，或检验项目内容和数量与委托任务不一致（除复试项目）时，甲方有权认定该项检查任务无效，拒绝支付该项检查费用，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在检查中确认委托项目检查结果存在重大隐患，乙方应在当天及

时通知甲方、由于乙方未及时通知给甲方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造成困难，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乙方应该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5）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具体服务人员。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获取被检查工程单位提交的相关检验资料。

（2）甲方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配合乙方做好检查的准备工作，使检查条件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3）甲方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做好现场的安全防范工作。

（4）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方式和数额，按时向乙方预付相应合同价款。

3、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督促被检查工程单位提供相关检验资料。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督促施工单位配合乙方做好检查的准备工作，使检查条件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现场的安全防范工作。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4、乙方的义务

（1）乙方有义务依照甲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对委托项目进行检查并提供完整、真实、科学的检查报告。

（2）乙方应在甲方下达委托任务后，两个工作日内确认现场是否具备检

查条件，如现场不具备检查条件，应在确认期内通知甲方，中止此次委托任务；如现场具备检查条件，应自甲方下达委托任务起五个工作日内，在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地点、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所委托项目的检查并提交检查报告。

（3）在检查中确认委托项目检查结果有重大隐患时，乙方应于当日以电话方式告知甲方并自得结论之时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乙方不得将业务转包给他人，并对每项检查结果的完整性、真实性、科学性承担保证责任；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将全部或部分业务转包、转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应在从事甲方委托的检查活动中坚持公正、诚信的原则，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有吃、拿、卡、要等行为；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索取、接受或者以借用为名占用受检单位的财物；不得在受检单位报销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6）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受检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提出的管理要求，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防止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甲方委托的检查活动中非因甲方或第三方的行为发生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费用。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预计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壹仟肆佰贰拾肆元整，¥1961424.00元，金额以财政拨款为准。

2、分项价格

项目名称	收费价格（项目）	备注
1 项次	3816 元	

3、支付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且开始履行后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且本项目财政经费拨付到位后，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为¥588,427.20 元（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肆佰贰拾柒元贰角）；

第二次支付：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为¥588,427.20 元（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肆佰贰拾柒元贰角）；

第三次支付：乙方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 2026 年工作成果文件、工作总结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为¥784,569.60 元（人民币柒拾捌万肆仟伍佰陆拾玖元陆角）。

注：具体金额以财政拨款为准，如遇财政拨付障碍导致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在障碍消除后及时支付。

第六条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法定义务，则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认定该项检查任务无效，不计检查费用，乙方应对此项检查任务进行重新检查。

第七条有关本合同附属义务的规定

1、乙方有义务对检查结果及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等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公开、披露或向第三人透露以上内容，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2、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买卖、擅自使用或者许可其他单位、个人使用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等信息以及相应检查结果。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退还并销毁相关资料，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在进行检查的过程中，因检查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合同双方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法定义务。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的破产终止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条合同的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

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其它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87013003

传真：

地址：丰台区丰台路1号院1号楼A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88358116

传真：68365163

地址：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3号国际实验大厦